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　　嚴偲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季蘭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53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